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1800033 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J25R2P3QGWN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5]24011800033号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日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号)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日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结合日丰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日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日丰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丰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页为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号）的规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公司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354,716.9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645,283.0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6日划至指定账户，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327003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0.00
减：承销费、保荐费	6,50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73,500,000.00
减：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854,716.98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1,645,283.02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5,162,427.69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600,306.38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	26,083,161.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116,083,161.71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6,083,161.7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90,000,000.00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3月29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4310501040033856	15,696,799.70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石岐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757900854410966	10,372,049.33
中国银行中山沙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374318485	14,312.68
合 计	--	--	26,083,161.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16,083,161.71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6,083,161.71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90,000,000.00元合计一致。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516.2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37,164.53万元，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的100%。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9,5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500 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21,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开展。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



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之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16,083,161.71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26,083,161.71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90,000,000.00元合计一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3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日丰股份2024年度已按照《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24〕1014号）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日丰股份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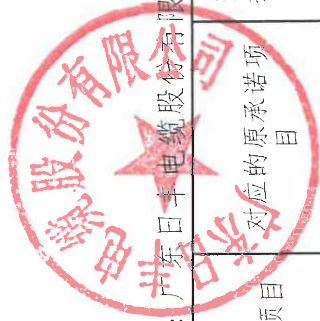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06.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164.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16.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是	37,164.53	37,164.53	8,906.50	27,516.24	74.04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64.53	37,164.53	8,906.50	27,516.24	74.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由于受政府供地时间的影响，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获得该项目用地并投入建设。原募投项目相关土建工程已基本完工，相关厂房、少量设备将计划投入于新募投项目使用。为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实现项目效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需求及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规划，变更后募投项目预计在2025年6月30日建设完成。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74,906.50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33,962.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之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现金管理或补充流动资金。
	无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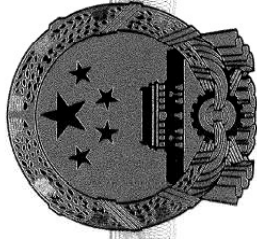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	自动化生产电源连接线组件项目	37,164.53	8,906.50	27,516.24	74.04	2024-7-21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7,164.53	8,906.50	27,516.24	74.0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宏观环境及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持续对公司产业布局进行调整和优化。依托在橡套电缆的技术积累和资源优势,公司始终坚持“为全球线缆用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丰富现有的产品结构,将战略目标聚焦于新能源和特种装备电缆行业的发展。为了更好的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目的,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加大对高端装备及新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促进新能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源市场的布局,拓宽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并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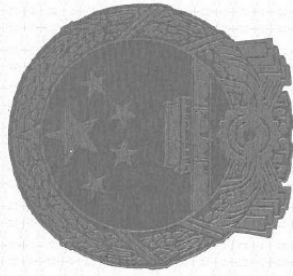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零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430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丹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4-24
工作单位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5201972042406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陈丹燕(4401000100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010034



陈丹燕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福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734199001042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7901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王福彬(44010079015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790158



王福彬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